**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办理流程**

为规范本院研究生办理出国（境）审批手续，特作如下说明，请同学们遵照执行：

一、研究生在校外事办网站——出国（境）审批——网上申报系统开通（网址：<http://192.168.250.44/>）中填写申请表。（请各位申请人首先进行用户注册，并下载申报系统使用说明，了解具体填写要求。）填写完成后，系统会自动生成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。

二、研究生登陆信息系统——网上申请出国，等待学院领导审批。（此步骤与步骤三、四同时进行）

三、下载附件《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出国（境）》行前教育告知项目表》，填写完成后学生本人分别请导师、学院研工办负责人(王映老师)审核签字。

四、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由本人签名和完成导师意见后，交院办A462室万老师。由万老师统一办理院、系、所行政意见和院、系、所党委（总支）意见。同时递交的材料还包括：国外院校邀请函（非英语国家另附翻译件）、个人简历、邀请单位简介、会议日程安排、奖学金资助证明等材料。

五、所有的学院审批程序完成后，请研究生在管理系统里打印审核单(咨询部门:嘉定校区F楼一层学生办事处）。

六、所有材料由学生本人交校外事办出境科703室，填表系统如显示批件办理成功，一个工作日后自行领取批件（地址：四平路校区综合楼703室，联系电话： 65983315）。

七、按期回国后一周内到学院报到，并至黄灿斌老师处（学院楼A412室）注销出国（境）记录。

八、出国（境）学生涉及日后财务处报销的请保存批件、登机牌、电子行程单、机票发票等相关票据。

**特别注意：表格中所有院系审核意见一栏，学生不得自行找学院领导签字，应交由院办万老师统一办理。本学院意见7个工作日左右可取。请同学们提前准备材料，留足审批时间，以免耽误出国行程。**

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办

2016年4月13日

**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(境)行前教育告知项目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| **学号** | |  | | **出国事由** | □**公派**  □**因私** |
| **出国(境)行前教育告知项目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1.我已经仔细阅读过最新版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出国(境)管理规定》和《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(境)管理规定》（学院网站/国际交流栏目可下载） □**  **2.我已知晓在出国(境)期间，必须严格按照申报的交流计划全程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，凡是违反规定，利用学术交流机会在国(境)外旅游探亲者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自负责任。 □**  **3我已知晓原则上出国（境）申请表中出访时间只能于邀请函前后+ 1天 □**  **4.我已经知道公派和因私出国(境)必须在回国后两周内到学院进行回国登记(地点：学院412室) □**  **5.我已经知道回国登记后及时查看并处理自己的三助岗位聘用情况 □**  **6.我已经知道逾期不回国或回国后不及时登记，将受到相应的校纪处分 □**  **7.我已经知道因故出国(境)不成，将及时到研究生院管理处恢复在校状态 □**  **8.我已经知道由国家基金为公派研究生出国项目出国学习的研究生，回国后必须向学校外事办公室提交1份不少于5000字的访问总结学术报告，并有义务至少主讲一次“同路人学术论坛” □**  **申请出国(境)研究生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导师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学院研工办意见** | |  | | **学院外事办意见** | | □情况属实，经费落实，同意  □需修改材料 。  **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
| **备注：** | | | | | | | | |

编号：

**同济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承诺书**

**出国（境）申请人 学号 ，已阅读和了解了最新版《同济大学研究生出国(境)管理规定》和《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(境)管理规定》，并郑重承诺：**

**1、遵纪守法、严格执行该规定并服从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。**

**2、出国期间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，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。**

**3、认真阅读过《交通运输工程学院研究生出国(境)行前教育告知项目表》，清楚了解每一个告知项目及其后果。**

**立承诺书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\_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*

**本承诺书由立承诺书人签字后生效，并由学院研究生党总支保存。**

**关于研究生参加出国短期交流、学分互换项目的办理流程**  
  
 为严格研究生参加出国短期交流、学分互换项目，现做如下相关规定，请严格执行：  
 一、研究生至交通学院网站——研究生下载《同济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》。填写完整后交至院办A462室，由院办老师完成所在院系审批意见。（不是本学院开设的课程，需要由学生本人联系开课学院老师及院系审批意见）。

**注：此表一式两份。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存档，一份交学生本人保留，用以办理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手续。**

二、交流结束后，学生网上下载填写《同济大学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》，并交研究生教务科作为回校后的成绩认定。

**注：此表一式三份。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各一份：**

1. **外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（阅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**
2. **《同济大学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》；**
3. **拟认定课程的课程大纲或简介。此两表中所在院系审批意见由万老师统一交给院领导审核。**

提示：学院审核意见7个工作日左右可取。请同学们提前准备材料，留足审批时间，以免耽误出国行程。

交通学院院办

2016年4月13日